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真空吸盘、组装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真空吸盘、组装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5-89-01-973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燕	联系方式	18861631912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45.634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48.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13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8604.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枫桥、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p>			

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

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枫桥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如下表 1-1 所示。

②狮山组团产业选择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狮山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狮山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产业片区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枫桥片区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604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精密机械产业，因此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	本项目目前为	相符

		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4640 （西北）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880 （西侧）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4640 （西北）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

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9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见表 1-6。

表 1-6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单”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方案	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3.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1-7、表1-8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3.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符合

	<p>[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符合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p>	符合

			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	符合

要求		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3.3km,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 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好的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内容</th>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th> </tr> </thead> </table>				内容	序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内容	序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 储存于密闭的包装 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 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 储存于室内。包装桶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 盖。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和送 无织排放 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 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 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 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 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 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 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 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 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经油雾净化装 置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 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 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 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1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 推进源头 替代,有 效减少 VOCs 产 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 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 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 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 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 容为橡胶零件 和金属零件制 造,不涉及涂 料、油墨、胶 粘剂使用。	符合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5、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

表 1-12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目清单不再提供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内容为橡胶零件和金属零件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目前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真空元件、气动元件、模具治具、机械设备（以上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及危险品）；销售：橡胶产品、塑料制品、传动元件、电子器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零件；相关设备的维护、改造、技术咨询与服务；研发、设计；橡胶产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先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企业年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等 3 千万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9]196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自主验收意见，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建设项目固废竣工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90059 号）。

建设内容

由于企业长期规划，于 2024 年 9 月购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的一栋 3#厂房，并于 2025 年 1 月将现有项目涉及的精密零部件生产设备搬迁至华山路 158 号 3 幢厂房，目前该厂区内只进行机加工产品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需新增橡胶产品及组装件产品生产，拟建设“生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真空吸盘、组装件新建项目”，另外由于现有项目精密零部件产品项目搬迁后未进行产污分析，因此企业本次建设项目按搬迁后全厂产品进行立项，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对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 3#厂房（建筑面积共 7116.34m²）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动化精密零部件 2 千万件、真空吸盘 2 千万件、组装件 2 千万件。该项目已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505-89-01-97335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不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其他”，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因此最终从严对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生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真空吸盘、组装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

总投资：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占地面积：本项目购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的一栋 3#厂房，建筑面积 7116.34m²，占地面积 18604.45m²。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7116.34 平方米，购置机加工、车床、油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动化精密零部件 2 千万件、真空吸盘 2 千万件、组装件 2 千万件（橡胶原材料外购）。

2、项目组成

由于本次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无关联，因此本项目按照新建项目列表分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950m ²	主要位于一楼，用于产品加工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位于一楼，存放成品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60m ²	位于一楼，存放原料
	油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厂区西北侧，存放油品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200m ²	主要位于 2 楼和 3 楼，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03.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来自于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	依托厂区现有（2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重量）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精密零部件	11.6mm*18mm, 0.292g	2000 万件	4000 万件	+2000 万件	2400 h	用于气动零部件和机械手配件
2		真空吸盘	11.1mm*10.3mm, 0.045g	2000 万件	4000 万件	+2000 万件		
3		组装件	13mm*31mm, 0.337g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注：精密零部件和真空吸盘各生产 4000 万件，其中各 2000 万件作为产品外售，另外 2000 万件精密零部件和真空吸盘组装成件组装件后外售。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小孔加工机	DD703	1	3	+2	新增
	数控车床	TK36S	2	3	+1	新增
	普通车床	C6140D	1	2	+1	新增
	线切割机床	SDS8-2V	1	1	0	利旧
	磨床	YSG-614S	1	3	+2	新增
	铣床	16S	1	3	+2	新增
	CNC 加工中心	T-V856	1	4	+3	新增
		F-8	1	3	+2	新增
		YCM-NCV102AM	2	4	+2	新增
	电火花成型机	B45	1	1	0	利旧
		B50	1	2	+1	新增
	走芯机	津上	6	18	+12	新增
油压机	JH-ZK2-100-TON	5	2	-3	减少	

		P-V-100-3RT-2-PGD	4套(一套两台)	6套(一套两台)	+2套	新增
		P-V-250-2RT-2-PGD	0	2套(一套两台)	+2套	新增
检验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06.08.06	1	1	0	利旧
	影像测量仪	VME322	1	1	0	利旧
		VMS-3020G	1	1	0	利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FV15-7	1	2	+1	新增
		FFV37e	1	1	0	利旧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钢材	铁	固态	/	5t	10t	+5t	1.0t	国内汽运
2	铜	铜	固态	/	1t	2t	+1t	0.2t	
3	丁腈橡胶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项目所用丁腈橡胶为熟胶)	固态	20kg/包	0.5t	1t	+0.5t	0.1t	
4	硅橡胶	硅橡胶(项目所用硅橡胶为熟胶)	固态	20kg/包	0.5t	1t	+0.5t	0.1t	
5	抗磨液液压油	矿物油 80%、添加剂 20%	液态	200L/桶	0.4t	0.4t	0	0.4t	
6	切削液	加氢油 20-30%，三乙醇胺 3-5%，其他 65%	液态	18L/桶	0.3t	0.3t	0	0.3t	
7	切削油	基础油 60%、润滑添加剂 10%、乳化剂 18%、防锈剂 8%、灭茵剂 2%、耦合剂 2%	液态	200L/桶	2.4t	2.4t	0	1.0t	
8	电火花油	精制基础油 90%、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液态	200L/桶	0.2t	0.2t	0	0.2t	
9	导轨油	基础油 80%、添加剂 20%	液态	18L/桶	0.09t	0.09t	0	0.09t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有温和气味的棕色液体，可溶于水，20℃时密度为 0.96g/cm ³ 。	闪点>100℃	无资料
2	抗磨液液压油	熔点-48℃、沸点 204℃ (20%)、相对密度 0.8735 (水=1)、不溶于水。	闪点>100℃	无资料
3	切削油	有特有气味的清澈液体，相对密度 0.8、闪点>105℃、自燃温度 243℃、蒸汽压力 0.003Mpa。	闪点 76℃	急性毒性：慢性

4	电火花机油	油特殊气味的特殊液体，相对密度 0.8，	闪点>105℃	无资料
5	导轨油	液体，溶解性：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水溶性：不溶，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炼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制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黏，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4 小时： LC ₅₀ >5000mg/m ³
6	丁腈橡胶	黄褐色至棕色固体，分解温度>200℃，比重 0.99	不燃	无资料
7	硅橡胶	乳白色半透明固体，无气味，相对密度 1.14（25℃）	不燃	无资料

6、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切削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3003.6t/a。

(2) 用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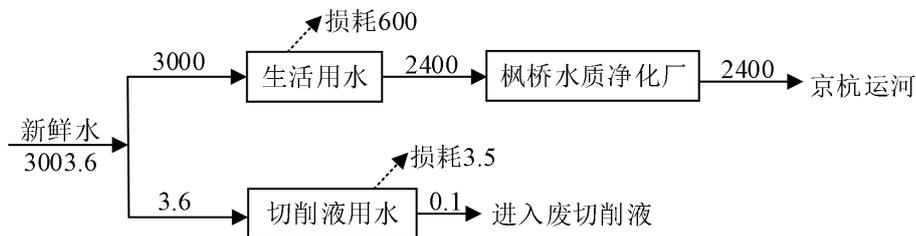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10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厂区不设置食堂，仅提供餐厅，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纳特云端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湘江路为新区建达电子，南侧隔华山路为新航发泡塑料纸箱（苏州）有限公司，北侧隔小河道为苏州奥美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购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 3#闲置厂房，主要用于橡胶件和金属件生产，厂房主要为三层，一层主要为橡胶件和 CNC 等功能区，二层和三层主要为办公区，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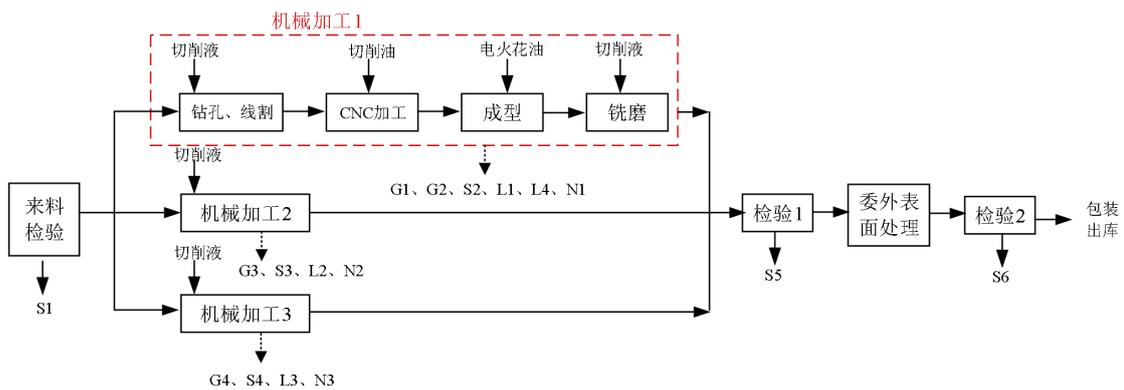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来料检验：检验外购的钢材、铜等原料是否有缺料、碰伤、压伤，来料宽度、硬度、厚度是否达标，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 S1 退回至供应商处。

机械加工 1：

钻孔、线割：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规格用小孔加工机对金属原料进行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电极丝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腐蚀金属达到穿孔的目的，穿孔后的金属件通过线切割机床基本成型，此过程用到切削液，将切削液与水混合，配置比例为 1：12，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水柱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钻床中，兑水后的切削液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

CNC 加工：程序输入 CNC 加工中心，通过刀具切削半成品零件，工作过程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此环节利用切削油，使得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

成型：CNC 加工过的零部件半成品通过电火花成型机成型，电火花成型机利用电极蚀刻对工件进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该过程用到电火花油，设备安装油雾净化装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处理。

铣磨：对电火花成型机出来的半成品进行铣磨倒角去毛刺，该过程利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将工件精磨到客户要求的尺寸。

综合以上可知，机械加工 1 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 G1、打磨粉尘 G2、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4 和伴随噪声 N1。

机械加工 2：检查后的金属原料，通过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加工，此过程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水柱的形式输送至车床中，兑水后的切削液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 G3、废切削液 L2、金属边角料 S3 和伴随噪声 N2。

机械加工 3：检查后的金属原料通过走芯机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一体加工，此环节利用切削油，使得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 G4、废切削液 L3、金属边角料 S4 和伴随噪声 N3。

产品检验 1：检查生产的工件是否有漏加工、碰伤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委外表面处理：检验完成的半成品委外进行电镀等处理，处理完成后送回厂内。

产品检验 2：检查产品是否有漏加工、碰伤、脏污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对于不合格品，返回至表面处理厂家，退镀后重新镀层，回厂后重新检验，若不合格，直接报废，产生不合格品 S6。

包装出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装入纸箱，等待出货。

(2) 真空吸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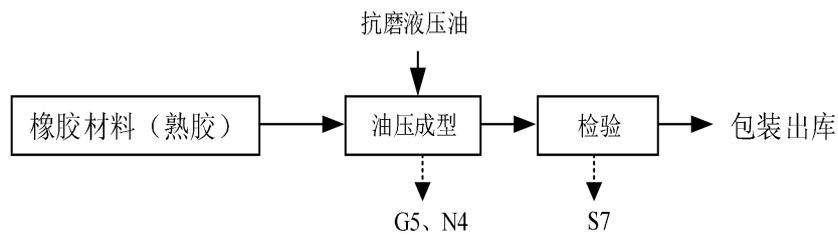


图 2-3 真空吸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油压成型：企业购买的橡胶为硫化好的熟胶，因此无需硫化，可以直接将购入的橡胶材料裁剪成相应的尺寸，放入指定型号的模具中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温度为：150-160℃），加工过程中橡胶在高热情况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4，模具在常温下自然冷却且油压设备不用更换抗磨液压油，用 5-10 年设备直接报废，故不产生废液压油。

检验：通过人工的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7，对检验不合格品做报废处置。

包装出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装入纸箱，等待出货。

(3) 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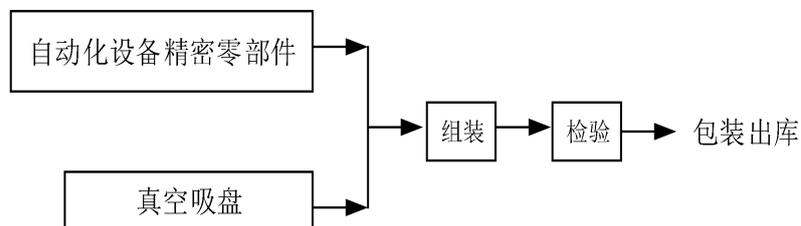


图 2-4 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组装：组装人员将真空吸盘与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进行手工组装。

检验：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重新组装。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装入纸箱，等待出货。

注：①油压设备使用的模具仅需进行简单维修，无需进行更换；

②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需定期使用导轨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 L5、废含油抹布 S8 和废油桶 S9。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接市政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废气	机械加工	有机废气	G1~G3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压	有机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和丙烯腈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N4	噪声	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	包装废物	
		机械加工		S2~S4	金属边角料	
		检验	S1、S5~S6	不合格品	外售	
			S7	废橡胶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L1~L3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4	废油		
		维修保养	L5			废含油抹布
		盛装辅料	S9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一) 本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原先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精密零部件	2000 万件	2400h
	2		真空吸盘	2000 万件	
	3		组装件	1000 万件	
	注：精密零部件和真空吸盘各生产 2000 万件，其中各 1000 万件作为产品外售，另外 1000 万件作为组装件原料组装后外售。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	年产精密零部件 2000 万件、真空吸盘 2000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环评批复（苏新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废水、废气和噪声自主验收意见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	已于 2024 年取消	

件等 3 千万件新建项目	万件、组装件 1000 万件	环项 [2019]196 号)	完成竣工验收 (苏行审环验[2020]90059 号)
--------------	----------------	-----------------	-----------------------------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和本项目一致。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压废气产生量较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环评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2、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约 45 人，年工作时间 273 天，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内卫生间用水，年用水量为 1229t/a。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983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京杭运河。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12.2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	0.1	危险废物	
3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检验	固态	铁、铝、铜	0.15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4	废橡胶	检验	固态	硅橡胶	0.1		外售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油	1.0	危险废物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置
6	废油	机械加工、维修保养	液态	油	0.74		
7	废油桶	机械加工、维修保养	固态	油	0.1		

四、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做了年度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4]W124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A、废气：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8~0.5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0~0.64		
		下风向 G3	0.73~0.80		
		下风向 G4	1.12~1.22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0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75		
		下风向 G3	0.259		
		下风向 G4	0.289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正常监测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B、废水：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COD	282	500	是
	SS	66	400	是
	氨氮	38.5	45	是
	TP	6.02	8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COD0.277t/a、SS0.065t/a、氨氮 0.038t/a、TP0.006t/a，现有项目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未超过建设单位申请总量。综上，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C、噪声：企业监测时风速小于 5.0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14~12.15	东厂界外 1 米	56	4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5	4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4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准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10
	颗粒物（无组织）	/	0.01
废水	生活污水量	983	983
	COD	0.277	0.495
	SS	0.065	0.239
	NH ₃ -N	0.038	0.0435
	TN	/	0.0688
	TP	0.006	0.0078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六、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申报，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登记编号：913205055668871497001Y。

八、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但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该项目已搬迁，因此待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5	160	109	超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240829028），该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南侧约 845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 845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侧，845m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	一次值	0.30~0.57	28.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浒光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浒光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X 轴	Y 轴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景山玫瑰园 1 期	-31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50	西侧	315
2	美树花园	-312	-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50	西南	355
3	山河佳苑	-310	-2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20	西南	440
4	山河佳苑幼儿园	-310	-27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50	西南	458

注：坐标原点（0，0）为距离敏感点边界最近厂界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4041-2011）表 6 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4041-2011）表 6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颗粒物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丙烯腈		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特别 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标 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A标 准	2026年3 月28日 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B标 准	2026年3 月28日 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0	0.023	0.012	0.011	0.10	0.011	-0.089
	颗粒物	0.01	0	0	0	0.01	0	-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83	2400	0	2400	983	2400	+1417
	COD	0.495	0.960	0	0.960	0.495	0.960	+0.465
	SS	0.239	0.720	0	0.720	0.239	0.720	+0.481
	氨氮	0.0435	0.072	0	0.072	0.0435	0.072	+0.0285
	TN	0.0688	0.096	0	0.096	0.0688	0.096	+0.0272
	TP	0.00785	0.010	0	0.010	0.00785	0.010	+0.00215
固体	一般固废	0	0.62	0.62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物	危险废物	0	1.3	1.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p>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管道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大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机械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油和电火花油，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机械加工环节产排污系数表-加工中心加工系数进行计算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t/a、切削油用量为 2.4t/a、电火花油 0.2t/a，则机加工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 0.016t/a，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废气经设备上管道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p> <p>(2) 打磨粉尘（颗粒物）</p> <p>对金属原材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由于仅部分金属原材料需进行铣磨去毛刺且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大于 100um，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作用，散落在打磨机周围 1m 范围内，落在打磨机附近的金属粉尘日产日清，空气中悬浮的粉尘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p> <p>(3) 油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橡胶热压成型温度为 150°C-160°C，根据橡胶的理化性质，其分解温度 >200°C，故在橡胶的热压成型过程中不会产生橡胶裂解，仅有少量的游离单体溢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混炼，硫化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原料，本</p>

项目原料（丁腈橡胶和硅橡胶）年用量约 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7t/a，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此本项目油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内直接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丁腈橡胶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使用量约为 1t/a，因此还会挥发产生少量丙烯腈。由于其分解温度>200℃，故在橡胶的热压成型过程中不会产生橡胶裂解，因此丙烯腈产生量极低，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6	90%	/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80%	是	/	/	0.004
油压		0.007	/	/	/	/	/	/	0.007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0.012	0.011	2400	0.005	30	23	5	4.0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压废气和打磨粉尘产生量较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4041-2011)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装置:本项目油雾收集器采用抽屉式过滤结构,外置 HEPA 过滤器,可更换过滤网,维护方便。油雾收集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收集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初效过滤器,拦截 20um 以上的大颗粒油雾烟尘均衡气流,将大颗粒油滴过滤下来;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与离心挡板发生碰撞,使 3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集油集油盘中,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80%。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10	/	4.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值满足排放标准,由于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5	3.0	470	0.021	1.85	0.84	0.16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且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塑料和橡胶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 无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织		和颗粒物		(GB27632/4041-2011)表6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m³/d (30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8m³/d

(2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直接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 切削用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和水来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和水配比 1:12，项目切削液用量 0.3t/a，则自来水使用量 3.6t/a，设备自带固液分离器，切削液不断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P H	2400	6-9		/	/	/	/	2400	6-9		D W 00 1	6-9
		C O D		400	0.960						400	0.960		500
		S S		300	0.720						300	0.720		400
		N H ₃ -N		30	0.072						30	0.072		45
		T N		40	0.096						40	0.096		70

		TP		4	0.010					4	0.010		8
--	--	----	--	---	-------	--	--	--	--	---	-------	--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塑料和橡胶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5127，N31.313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N	1次/年	70
								TP	1次/年	8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采用AC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COD、氨氮、TN、TP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A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2004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80000t/d，接管量为40000t/d，尚有40000t/d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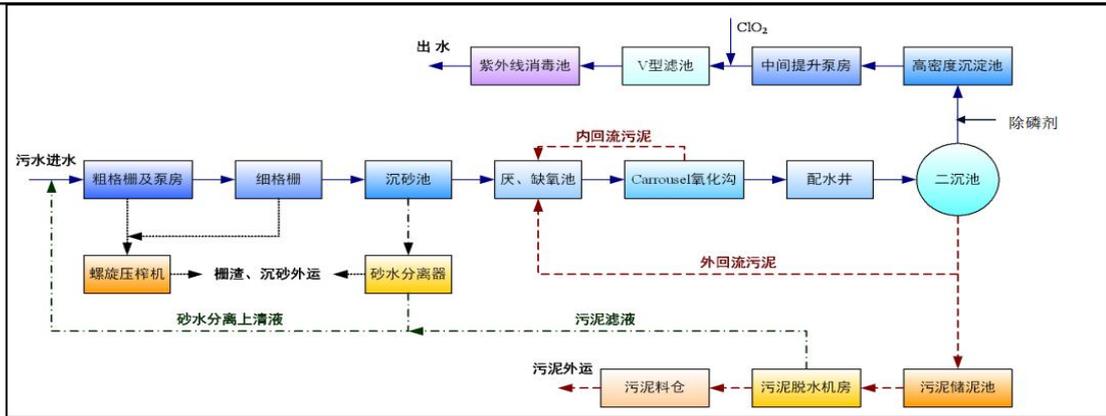


图 4-1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5 年 12 月，而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8t/d，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4 万 t/d，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25%，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CNC、油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50	-20	1	3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h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小孔加工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	-3	1	25	48	8h	25	23	1
数控车床	3	75		2	-3	1	25	48		25	23	1
普通车床	2	75		2	-3	1	25	46		25	21	1
线切割机	1	70		1	-2	1	10	38		25	13	1
磨床	3	65		2	-2	1	25	42		25	17	1
铣床	3	70		2	-2	1	25	45		25	20	1
CNC 加工中心	11	75		2	-3	1	25	55		25	20	1
电火花成型机	3	75		2	-3	1	25	48		25	23	1
走芯机	18	70		2	-5	1	25	50		25	25	1
油压机	16	65		2	-2	1	25	45		25	20	1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

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24.3	65	/
南厂界	21.2	65	/
西厂界	22.6	65	/
北厂界	22.8	65	/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塑料和橡胶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间

（四）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橡胶、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包装废物：主要包括来料拆包及产品出货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及包装箱等，主要是塑料、纸等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金属原材料机加工过程和检验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0.32t/a，收集后外售。

废橡胶：针对真空油盘产品检验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设备保养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为项目使用切削油、液压油等油品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对设备维护保养擦拭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约 10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放置在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铁、铜	0.32	√	/	
3	废橡胶	检验	固态	橡胶	0.2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0.4	√	/	
5	废油	机加工、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5	√	/	
6	废油桶	油品盛装	液态	矿物油、铁	0.2	√	/	
7	废含油抹布	保养擦拭	固态	布、油	0.2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SW17	900-005-S17	0.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铁、铜、铝		SW17	900-001-S17	0.32
废橡胶		检验	固态	橡胶		SW17	900-006-S17	0.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HW09	900-006-09	0.4
废油		机加工、保养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废油桶		油品盛装	液态	矿物油、铁		HW08	900-249-08	0.2
废含油抹布		保养擦拭	固态	布、油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SW64	900-009-S64	15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900-005-S17	0.1	/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机加工、检验	900-001-S17	0.32	/	
3	废橡胶		检验	900-006-S17	0.2	/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0.4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油		机加工、保养	900-249-08	0.5	T,I	
6	废油桶		油品盛装	900-249-08	0.2	T,I	
7	废含油抹布		保养擦拭	900-041-49	0.2	T/In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09-S64	15	/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注：废含油抹布处置条件达到豁免条件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 12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3t/a，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5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	相符

	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仓库、场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辅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爆柜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油品库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容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抗磨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2	切削液	—	0.3	2500	0.00012
3	切削油	—	1.0	2500	0.00040
4	电火花机油	—	0.2	2500	0.00008
5	废油桶	—	0.2	2500	0.00008
6	废油	—	0.5	2500	0.00020
7	废切削液	—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12

*注：以上临界量均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0.0012<1。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油品放在油品仓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使用切削油、液压油过程中，油品泄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生产车间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 液压油、导轨油等油品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3) 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18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油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切削液、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油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油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切削液、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油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艺处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

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

（5）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6）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储罐的物料量为0.2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规范，室内消防栓用水量取10L/s，火灾持续时间按1h，合计消防水量为10L/s×1×3600s=36m³；

室外消防水量：根据规范，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取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1h，则室外消防水量为15L/s×1×3600s=54m³。

合计消防水量为90m³，按照消防用水1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V₂=81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₃为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应急状态下，停止生产，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具体如下：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V_{\text{雨}}=Q_s \cdot T; Q_s=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_s 为雨水设计流量（L/s）；

T 为时间（s），取 1800s；

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按 10 年重现期，取 5.15L/（s·hm²）；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hm²），按照用地面积的 60% 计算，1.12hm²。

计算得： $V_{\text{雨}}=15.6\text{m}^3$

则 $V_{\text{事故池}}=(0.2+81-0)+0+15.6=96.8\text{m}^3$ 。

由计算可知应设计约 96.8m³ 的事故池，项目雨水排口拟安装雨水截止阀，厂区内雨水管道总长约 480m，其中雨水管道各管径约 0.45m，计算可得厂区雨水管网容积 76.3m³，可利用容积约 90%，则可暂存容积约为 68.7m³，企业后续配备容积约为 30m³ 的应急储水袋，若发生火灾事故时需通过应急阀门堵住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截流在雨水管道，同时利用应急泵提升输送至应急储水袋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为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止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

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4041-2011) 表 6
		颗粒物	/	
		丙烯腈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和 TN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入枫桥水 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 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 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 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 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 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p>			

	<p>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应急管理</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4-3 本项目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图

附图 4-4 本项目与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土地证和房产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

附件 5 现有项目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许可排放量(t/a)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0	0.10	/	0.011	0.10	0.005	-0.089
		颗粒物	0.01	0.01	/	0	0.01	0.006	-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83	983	/	2400	983	2400	+1417
	COD		0.495	0.495	/	0.960	0.495	0.960	+0.465
	SS		0.239	0.239	/	0.720	0.239	0.720	+0.481
	氨氮		0.0435	0.0435	/	0.072	0.0435	0.072	+0.0285
	TN		0.0688	0.0688	/	0.096	0.0688	0.096	+0.0272
	TP		0.00785	0.00785	/	0.010	0.00785	0.010	+0.002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	/	/	0.1	/	0.1	+0.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15	0.15	/	0.32	0.15	0.32	+0.17
	废橡胶		0.1	0.1	/	0.2	0.1	0.2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0	1.0	/	0.4	1.0	0.4	-0.6
	废油		0.74	0.74	/	0.5	0.74	0.5	-0.24
	废油桶		0.1	0.1	/	0.2	0.1	0.2	+0.1
	废含油抹布		0.1	0.1	/	0.2	0.1	0.2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29	12.29	/	15	12.29	15	+2.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